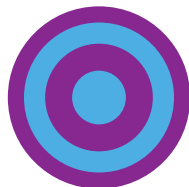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並非進行任何有關證券的投資活動或任何種類投資的邀請。本公司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亦不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配售協議補充
及
展開配售

本公司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市後），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更改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預計，配售之建檔程序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基於指示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指示性最初換股價0.50港元開始。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進一步議定可換股債券之指示性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下文）。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所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更改及補充）（「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2,000,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因此，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假設該選擇權獲全數行使）將不超過2,000,000,000港元。此外，配售代理須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高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市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進一步更改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

- (1) 配售代理須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及債券文件之條款（經第三份補充協議所更改及補充）認購(i)可籌集總配售價最多450,000,000港元之配售股份，及(ii)本金總額最多1,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2) 本公司已授予配售代理選擇權（「增發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除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最高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額外，根據配售協議及債券文件之條款（經第三份補充協議所更改及補充）額外發行(i)可籌集總配售價最多1,550,000,000港元之配售股份（「增發股份」），及(ii)本金總額最多7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增發債券」）。

假設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配售價為0.4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初步換股價為0.50港元，且增發選擇權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總數將仍為9,000,000,000股，而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仍為4,000,000,000港元。

展開配售

本公司預計，配售之建檔程序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基於指示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指示性最初換股價0.50港元（如通函所載）開始。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進一步議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指示性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本金總額	1,250,000,000港元，附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增發選擇權
面值	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收購目標公司，以及用作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研發成本以及營運資金。
債券持有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安排之投資者。
到期日	於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日期（「完成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
利率	年利率5厘，每日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於各付息日（定義見債券文件）支付。付息日須為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之各個日期。
最終贖回	除非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各份債券。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贖回價。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公司提早贖回通知」）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贖回須於公司提早贖回通知日期（「公司提早贖回日期」）起計滿三十日之首個營業日進行。 贖回價須於公司提前贖回日期向債券持有人支付。

無論是否發出公司提早贖回通知，債券持有人可於公司提早贖回日期前七個營業日期間行使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選擇 提早贖回

(a) 違約事件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債券文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贖回價須於發出違約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

(b) 除牌或控制權變動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ii)發生控制權變動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控制權變動」應僅詮釋為意指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反向收購行動，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情況。

贖回價將於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出提前贖回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

債券持有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無權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贖回價

贖回價（「贖回價」）以港元計算，相等於：

- (a)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加
- (b) 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所有利息。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a)到期日及(b)公司提早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七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按換股價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倘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i)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ii)導致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價	0.50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	有關股份拆細或合併、股本分派、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之調整事件。
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價為0.5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000,000,000股。
違約事件	此類交易之慣常違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
轉讓	可自由轉讓
抵押	無抵押
負抵押	<p>只要有任何債券（定義見債券文件）尚未被償還，則受債券文件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且除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及於發行日期仍未償付之任何抵押權益外，在未經持有51%或以上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在及將來均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物業或資產設立或產生任何按揭、押記、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藉以取得任何有關債務，或為任何有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於同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有相等及相等級之抵押。</p> <p>不論上文所述，本公司僅須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重續或延展於發行日期已存續之任何金融債務之任何抵押權益，在該等情況下均毋須任何債券持有人之事先同意。</p> <p>「有關債務」應指任何未來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呈現，目的為籌措資金，而有關債務現時或獲發行藉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為免引起疑慮，有關債務將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現有債務或任何未來債務（以銀行借款、貿易債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債務）。</p>

「**金融債務**」指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及在金融機構開立之賬戶借方結餘所涉及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債項。

**可換股債券形式
及註冊**

可換股債券可能以記名票額形式發行。債券持有人名冊將由本公司於香港以外地方保存。

財務代理

本公司將履行財務代理職能。

付款代理

本公司將履行付款代理職能。

監管法律

香港法例

上市及買賣

預期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

除本公佈內所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之前通函內所述者一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配售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

* 僅供識別